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啟峰

相　對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九八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1 款及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 年度聲字第2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5095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73 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等而終結之前，應暫予停止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33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存字第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前開訴訟業經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並已撤回前開對聲請人之執行事件，故應認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，既經判決勝訴確定，足徵相對人並未因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而受有損害，依首開說明，應認屬於供擔保原因之消滅，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書　記　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